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18】第 1117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4615 传真：010-6708481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 评估假设	10
十、 评估结论及分析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2
评估报告附件	14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4.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6. 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7. 本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18】第 11179 号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或“我公司”）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本次的评估目的是，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123 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所有权进行评估，为其转让该部分资产给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23 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所有权价值。

评估范围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23 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包括 76 项已取得证书的实用新型、及 47 项已申报尚未取得证书的非专利技术，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

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及评估目的，评估方法采用了收益法。

本评估项目适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经评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411.83 万元（此数值为不含税价值）。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人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和谊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18】第 11179 号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给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资产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等。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注册资本：912726.9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成立日期：2001-06-1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二) 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的评估目的是，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123 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所有权进行评估，为其转让该部分资产给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23 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所有权价值。

评估范围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23 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包括 76 项已取得证书的实用新型、及 47 项已申报尚未取得证书的非专利技术，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制造、电池包装、汽车组件生产等领域，具有技术先进性。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企业申报的及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是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所称“评估值”，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规模为基础，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所确定的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0 月 1 日。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经有关各方协商，

委托人及被评估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

本报告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认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1、 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12 届第 46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3、 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1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4、 权属依据

- (1) 专利证书;
-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5、取价依据

- (1) 评估人员掌握的有关信息及现场勘察记录等资料;
- (2) 其他询价资料及有关资产评估的参考资料。

6、其他依据

-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可研报告及评估明细表;
- (2) 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3)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概述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定的资产购买者在评估基准日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被评估资产功能相似的资产所花费的成本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3、收益法是指分析被评估资产预期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该方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项资产价值可以用该项资产未来预期产生的收益的现值来衡量。该方法将资产经营产生的收益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运用收益法来确定资产的评估价值，通常要先预测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经营有效期内能产生的收益；然后采用适当折现率将上述收益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收益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二)评估方法选择

1、运用市场法时，要求有充分的市场交易数据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要求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能够收集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相关资料等。考虑到待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专用性较强，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我们所评估的资产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我们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是指通过预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方法。待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产品明确，未来生产数量及销售单价等参数可以合

理预测，符合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3、资产基础法，对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而言，资产基础法是指以实际发生的成本推算评估值的方法。与有形资产不同，自创无形资产其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以及虚拟性等特点，不能体现其真实价值，因此本次未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的整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

（三）评估方法简介

收益法简介，其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技术分成率

R_i——未来第 i 年的销售收入

r——折现率

（1）收入的确定

对于销售收入，评估人员通过委托方提供的与待估无形资产相关的资料分析获得。

（2）分成率的确定。

收入分成率本质含义是指无形所带来的追加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比重，其一般计算公式为：

$$K = m + (n - m) \times r$$

K——待估专利技术的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3）收益期限

国家规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保护期限分别为 20 年和 10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但无形资产的技术生命周期通常分为发育、成长、成熟和衰退四个阶段，一般专利技术不到保护期限就被新的技术所取代，故该年限并不能直接作为专利技术超额收益期

间使用。

调查资料显示，待估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刚刚研发成功，一般而言该类技术将有8年左右的时间，将会周期性地被淘汰，确定其剩余寿命年限为8年。

(4) 折现率

折现率一般应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通常以同期5年以上的国债利率作为参考，风险报酬率则是根据对未来收益的风险影响因素、行业发展情况、企业经营情况和各种收益获得的其他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测算并确定风险利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包括评估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说明工作，于2018年11月3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中和谊接受委托，对委估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等内容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

(二)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开始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三) 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评定估算工作。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 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2. 撰写评估说明及评估报告；

3. 进行三级复核，补充、修改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

(五) 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将评估报告初稿提交委托人等有关人员讨论，协商有关问题。对评估报告再补充、修改，在此基础上产生评估报告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1、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内无重大改变。

2、在评估基准日的未来的预测收益期内，被评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未发生被

公开化等特殊事项；

3、在评估基准日的未来的预测收益期内，被评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用途并未发生方向性的变化。

4、现行利率及税制无重大的变化；

5、所从事的行业与产品市场及价格状况不发生重大改变。

6、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预测的现金流为均匀流入，在每年的年中实现；

7、无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该项技术造成重大影响；

8、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所涉及产品形成的未来收入预测的基础数据来源真实有效；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评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411.83 万元（此数值为不含税价值，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由委托人、被评估方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在现场勘查时，评估人员发现其公司存在如下事项：

评估明细表第 123 项“万向节的压力平衡装置以及具有其的万向节”技术，本次转让 50% 的所有权，即转让后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各自持有该项资产 50% 的所有权。本次的评估值为该资产 50% 的价值。

（二）诉讼事项、抵押、担保事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诉讼事项、抵押、担保事项。

（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截至报告日，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说明及报告只能用于报告所载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报告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2.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是对评估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经委托人许可和本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评估结论系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7. 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方可使用；
8.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当本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年内实现时，可以本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底价或作价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论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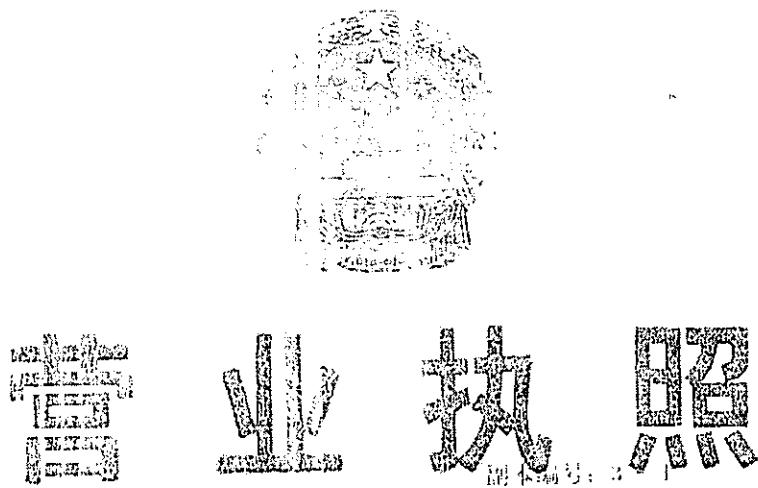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专利证书复印件
- 三、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2.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四、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 1.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评估机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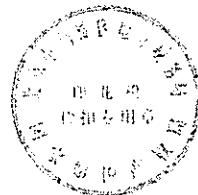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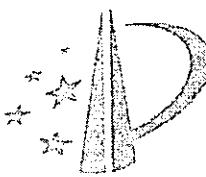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59118371

机关登记

2017.7.17 三

证书号第 634375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电池模组

发明人：岳军；李宝红；叶帅；杨振宇；刘汉博；李舒业

专利号：ZL 2016 2 1095159.7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9 月 30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7 月 2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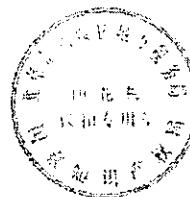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634371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下壳体组件

发明人：周月；李猛；桂建露；李卫华；王博文

专利号：ZL 2016 2 1095216.1

专利申请日：2016年09月30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7月2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608580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上壳体

发明人：周月；李卫华；李猛；曹雪平；王博文；胡志强

专利号：ZL 2016 2 1095218.0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9 月 30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4 月 1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608652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 MSD 组件

发明人：曲凡多；周月；李卫华；李猛；赵梁栋

专利号：ZL 2016 2 1095220.8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9 月 30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4 月 1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34400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车辆的 BDU

发明人：董汝帅；张海建；徐丹；唐丽娟；李卫华

专利号：ZL 2016 2 1098841.1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9 月 30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7 月 2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08843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护线盒

发 明 人：李卫华；徐丹；张海建；董汝帅；唐丽娟

专 利 号：ZL 2016 2 1098851.5

专利申请日：2016年09月30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4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608583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双层模组支架组件

发明人：唐丽娟；张放南；李卫华；桂建露；彭星；李国兵

专利号：ZL 2016 2 1098865.7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9 月 30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4 月 1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634406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上壳体

发明人：李卫华；周月；唐丽娟；李猛；李宝红；梁玉杰

专利号：ZL 2016 2 1098906.2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9 月 30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7 月 2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608650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管状加强结构

发明人：周月；张放南；任飞；王博文；胡志强

专利号：ZL 2016 2 1098961.1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9 月 30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4 月 1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0883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下壳体组件

发明人：张海建；桂健露；徐丹；彭星；任飞；孙艳

专利号：ZL 2016 2 1098989.5

专利申请日：2016年09月30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4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630667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动力电池包下壳体和动力电池包及电动汽车

发　　明　人：郑余；张敬南；李平华

专　利　号：ZL 2016 2 1490037.8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30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7月1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颁发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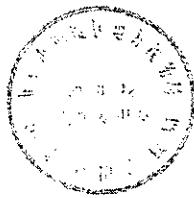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638785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单向排水透气阀和电池包

发明人：曲凡多；赵荣栋

专利号：ZL 2017 2 0100039. X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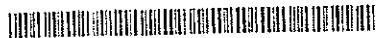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8 月 1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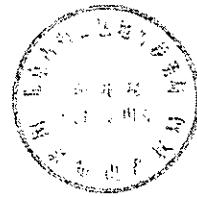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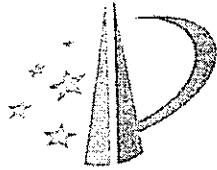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68100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模组、动力电池包和车辆

发明人：李卫华；金德秀；徐丹；唐丽娟；冯冰；郑余；李金妍；张晓杰

专利号：ZL 2017 2 0186478.7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2 月 28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0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51808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动力电池包及车辆

发明人:曲礼多;赵梁栋;唐丽娟

专利号:ZL 2017 2 0188368.4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8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0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
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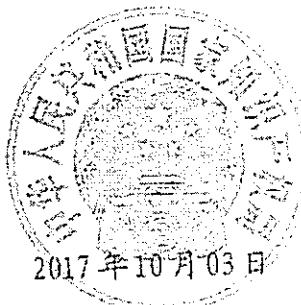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44781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动力电池包

发明人：陈丹；李其华；唐丽娟；金德秀；张均然；张永强

专利号：ZL 2017 2 0188450.7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8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0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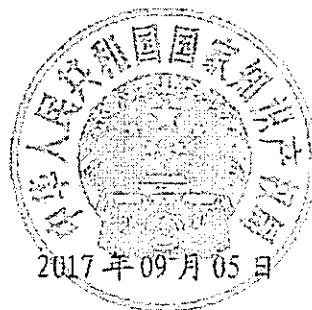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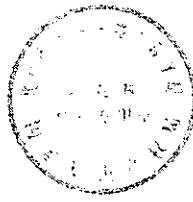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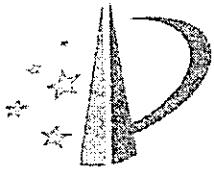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561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端板、电池模组和车辆

发明人：唐丽娟；金德秀；李卫华；冯冰；陈丹；孙艳；李金妍；陈玉超

专利号：ZL 2017 2 0313214.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28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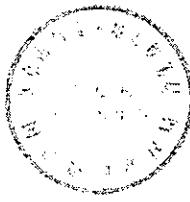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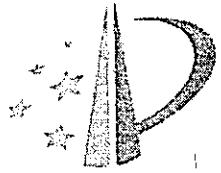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专利号 第35611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用侧板结构、电池包壳体、电池包和车辆

发明人：徐丹；唐丽娟；金德秀；张海建；任飞；李华

专利号：ZL 2017 2 0329008.1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28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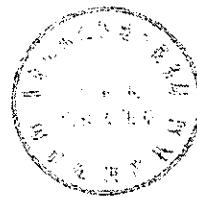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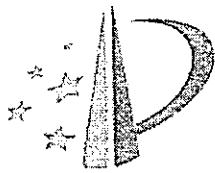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62571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单元及其电极组件和集流体

发明人：于贺；代玉博；刘奇；高顺航；惠月钢；渠雁晓

专利号：ZL 2017 2 0470162.0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4 月 28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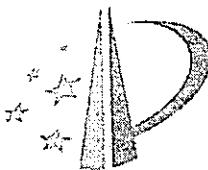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8067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组件及车辆

发明人：周月；梁玉杰；王博文；陈许超；孙海洋

专利号：ZL 2017 2 0768606.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6月28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0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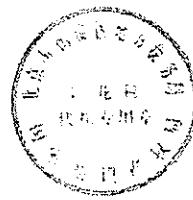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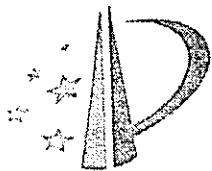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68067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下壳体的边框梁、电池包下壳体以及车辆

发明人：赵梁栋；曲凡多；梁玉杰；李雷

专利号：ZL 2017 2 0768607.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6月28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0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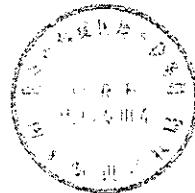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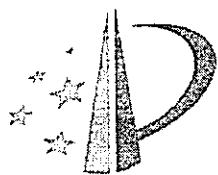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04369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太阳能汽车供电装置及太阳能汽车

发明人：姚航迪；张龙聪；周立强；程立晶；姚行允；刘富博；陶建坤

专利号：ZL 2017 2 1086342.5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28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3月02日

本实用新型经由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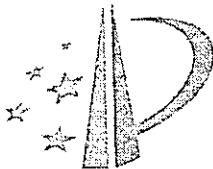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31372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及具有其的车辆

发 明 人：亢策策；张巧然；孙海健

专 利 号：ZL 2017 2 1352768.0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5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3857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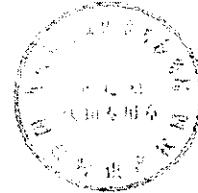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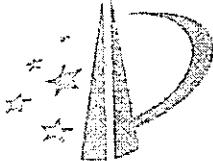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30390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

发明人：赵梁栋；段纷纷；杨坤；李雷

专利号：ZL 2017 2 1352788.8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2020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42659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转接板和电池包

发 明 人：李卫华；唐丽娟；冯冰；张德磊；张放南；张海建

专 利 号：ZL 2017 2 1352790.5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4183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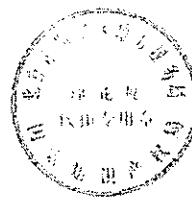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42816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和车辆

发 明 人：李梦雷；董汝帅；杨坤；胡志强

专 利 号：ZL 2017 2 1352811.3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41791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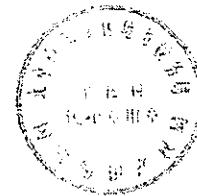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8 年 06 月 01 日

证书号 第 742816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车辆

发 明 人：李国兵；陈许超；周月；王博文；赵梁栋

专 利 号：ZL 2017 2 1352815.1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4179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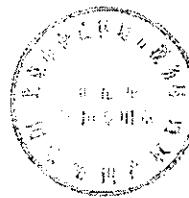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42818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

发 明 人：郝云超；孙海健；张巧然

专 利 号：ZL 2017 2 1352823.6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41836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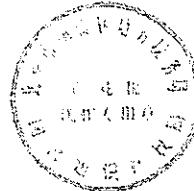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42352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换热板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发明人：叶帅；李舒业；岳军；杨振宇；魏亚平；张国炜

专利号：ZL 2017 2 1352852.2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1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4192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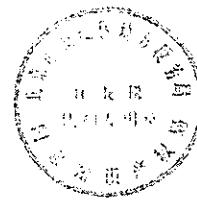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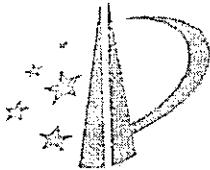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41558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

发 明 人：胡志强；张德磊；张海建；张放南；李国兵；孙立新

专 利 号：ZL 2017 2 1352854.1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4179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30368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模组组件

发明人：杨振宇；魏亚平

专利号：ZL 2017 2 1354823.X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20201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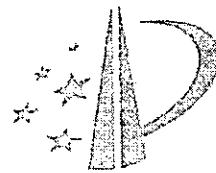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30009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线束保护帽和电池包

发明人：李彦平；张巧然；孙海健

专利号：ZL 2017 2 1354825.9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1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2035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29673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防碰撞结构和车辆

发明人：张永亮；黄云龙；任飞；孙艳；彭星

专利号：ZL 2017 2 1354836.7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1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1160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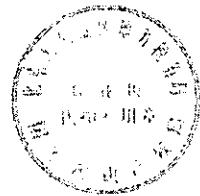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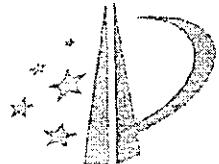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29903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及具有其的车辆

发明人：吴亚云；孙海健；张巧然

专利号：ZL 2017 2 1354837.1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2020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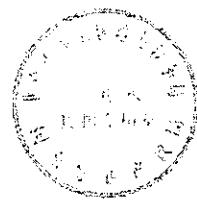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30009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高压线束端子保护帽和电池包

发明人：包文来；孙海健；张巧然

专利号：ZL 2017 2 1354838.6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20356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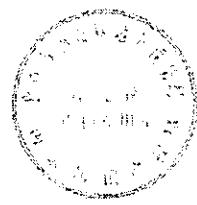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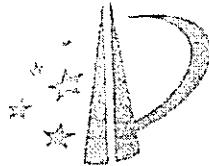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30368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和具有它的车辆

发 明 人：段纷纷；张海建；张德磊；杨坤；冯冰；陈彬彬

专 利 号：ZL 2017 2 1354840.3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2020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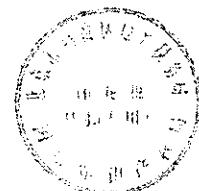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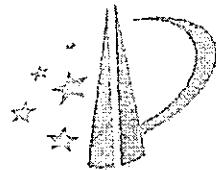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上而



证书号 第 729903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上壳体和电池包

发明人：曲凡多；李国兵；张海建；唐丽娟；李猛

专利号：ZL 2017 2 1354851.1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2020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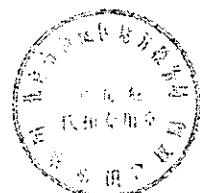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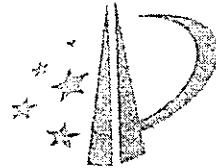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42819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冷却液管路接头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发明人：张放南；岳军；李舒业；叶帅；杨振宇；魏亚平

专利号：ZL 2017 2 1354852.6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1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3800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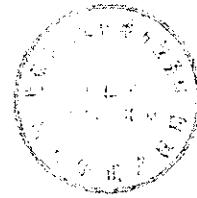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30028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换热板组件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发明人：张放南；杨振宇

专利号：ZL 2017 2 1354853.0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1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20275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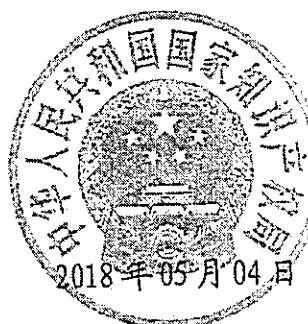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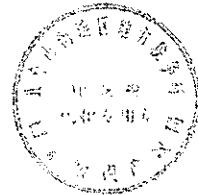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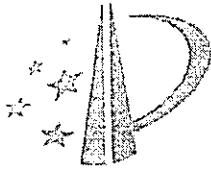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42816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车辆

发 明 人：周月；陈许超；李国兵；王博文；胡志强

专 利 号：ZL 2017 2 1354855.X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1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3325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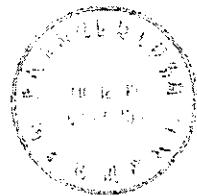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30009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模组支架组件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发明人：张放南；魏亚平；李舒业；叶帅；杨振宇；岳军；张国炜

专利号：ZL 2017 2 1354901.6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1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2020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29903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换热板组件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发明人：张国炜；李舒业；魏亚平；叶帅；岳军；杨振宇

专利号：ZL 2017 2 1354903.5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20276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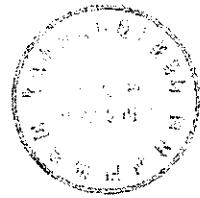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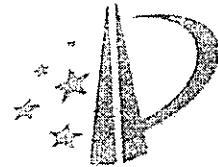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30363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的高压互锁检测电路、电池包及车辆

发明人：孙海健；包文来

专利号：ZL 2017 2 1370038.3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23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1117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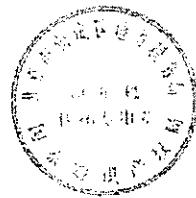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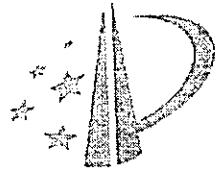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42543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车辆的电池配电盒及具有其的车辆

发明人：贾小庆；孙海健

专利号：ZL 2017 2 1370936.9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3343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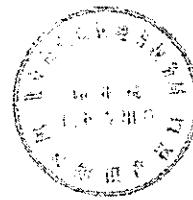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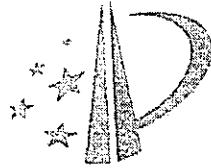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41826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密封件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发明人：曲凡多；李卫华；陈许超；张盼

专利号：ZL 2017 2 1626654.0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4177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42576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壳体

发明人：曲凡多；赵梁栋；于洪泽；王锐

专利号：ZL 2017 2 1626746.9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4182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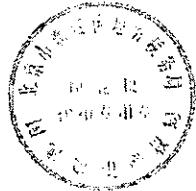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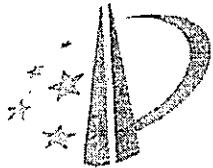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42112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车辆的电池包壳体及具有其的车辆

发明人：曲凡多；蒋雷雷；赵梁栋；金德秀

专利号：ZL 2017 2 1626747.3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4182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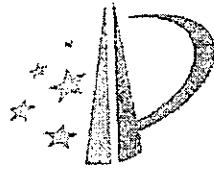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74640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和具有其的车辆

发 明 人：曲凡多；亢策策；吴亚云；李雷

专 利 号：ZL 2017 2 1626749.2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8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65491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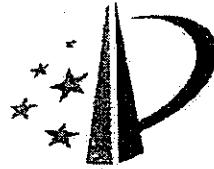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58913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池包及汽车

发 明 人：李卫华；任荣彬；唐丽娟；冯冰；马坤

专 利 号：ZL 2017 2 1628089.1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7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60274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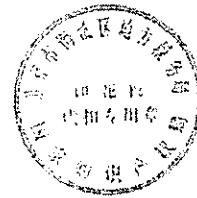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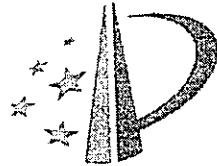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54588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螺纹紧固件辅助安装装置

发明人：曲凡多；赵梁栋；刘康

专利号：ZL 2017 2 1630881.0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54497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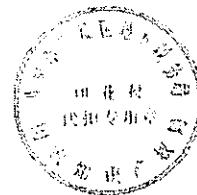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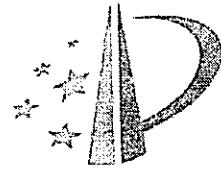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76518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接线端子和电池包

发明人：亢策策；张巧然；孙海健；吴亚云

专利号：ZL 2017 2 1630882.5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8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8172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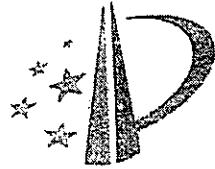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54294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组件和车辆

发明人：曲凡多；张放南；张德磊；张盼；唐丽娟

专利号：ZL 2017 2 1630883.X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4993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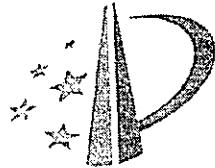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54427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以及具有该电池包的车辆

发明人：曲凡多；梁玉杰；王博文；孙立新

专利号：ZL 2017 2 1630884.4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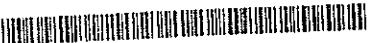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5886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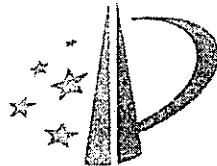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53055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下壳体以及具有它的电池包

发 明 人：李雷；曲凡多；唐丽娟；张国炜；赵梁栋

专 利 号：ZL 2017 2 1630885.9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5887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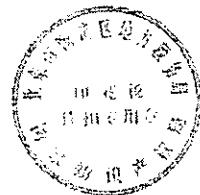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54294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壳体以及具有它的电池包

发明人：曲凡多；李雷；赵梁栋；李卫华；陈许超

专利号：ZL 2017 2 1630896.7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5883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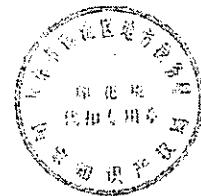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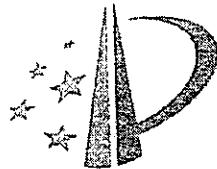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54295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模组组件和电池包

发 明 人：吴亚云；张巧然；孙海健；亢策策；郝保成

专 利 号：ZL 2017 2 1632769.0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5899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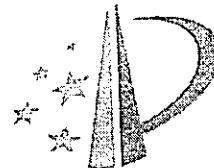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7564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以及具有该电池包的车辆

发 明 人：李雷；曲凡多；刘建华；徐丹；陈许超

专 利 号：ZL 2017 2 1632786.4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8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8166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54467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车辆的电池包及具有其的车辆

发明人：曲凡多；李舒业；李雷；刘建华

专利号：ZL 2017 2 1632807.2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5901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53805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以及具有该电池包的车辆

发明人：李雷；曲凡多；吴亚云；张国炜；亢策策

专利号：ZL 2017 2 1632810.4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58871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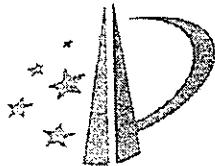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54287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壳体和电池包

发明人：曲凡多；蒋雷雷；金德秀；唐丽娟；刘建华

专利号：ZL 2017 2 1632845.8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5887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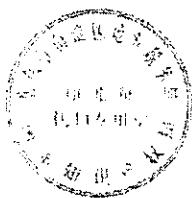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76133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防爆阀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发明人：曲凡多；陈许超；赵梁栋

专利号：ZL 2017 2 1632871.0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8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7771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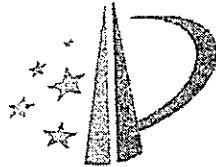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54467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包的电芯压板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发明人：李雷；曲凡多；赵梁栋；吴亚云；蒋雷雷

专利号：ZL 2017 2 1632892.2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5887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53805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以及具有它的车辆

发明人：曲凡多；张国炜；张放南；唐丽娟；梁玉杰

专利号：ZL 2017 2 1632923.4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5887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53056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端子安装结构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发明人：李雷；曲凡多；亢策策；赵梁栋

专利号：ZL 2017 2 1632965.8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5891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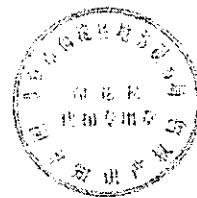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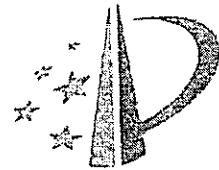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75322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车辆的电池包及具有其的车辆

发 明 人：刘建华；曲凡多；李雷；赵梁栋

专 利 号：ZL 2017 2 1633049.6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8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8166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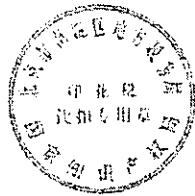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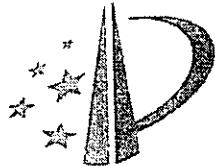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54295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包和具有其的车辆

发明人：曲凡多；李雷；陈许超；唐丽娟；金德秀

专利号：ZL 2017 2 1633219.0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58897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757576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水冷模组

发 明 人：魏亚平；叶帅；李舒业；太赫灿；孔普迪；岳军；杨振宇
张国炜

专 利 号：ZL 2017 2 1673276.1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05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60273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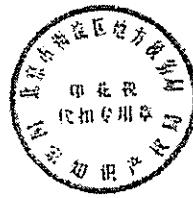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57709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水冷板

发明人：叶帅；魏亚平；李舒业；太赫灿；孔普迪；岳军；杨振宇
张国炜

专利号：ZL 2017 2 1673277.6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05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602731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57766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池端板及电池模组

发 明 人：李卫华;金德秀

专 利 号：ZL 2017 2 1713936.4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11日

专 利 权 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602661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76451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化学装置的电极层叠组件以及电化学装置

发明人：王辉；金省周；杨树涛；刘小安

专利号：ZL 2017 2 1917438.1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8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8180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76288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车辆的充电装置

发明人：赵梁栋；王博文；陈许超；孙立新；李雷；刘建华

专利号：ZL 2017 2 1917440.9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8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7292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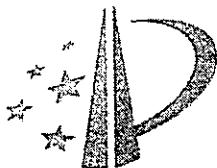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76154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化学装置的电极层叠组件以及电化学装置

发明人：刘小安；杨树涛；金省周；王辉

专利号：ZL 2017 2 1917454.0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8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81806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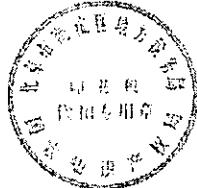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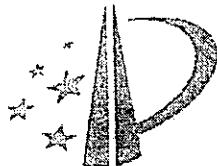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76289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化学装置的电极层叠组件以及电化学装置

发明人：王辉；金省周；杨树涛

专利号：ZL 2017 2 1917455.5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8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8174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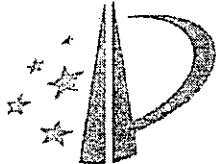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75515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池的温感器安装组件及电池

发明人：李雷；曲凡多；张海建；吴亚云

专利号：ZL 2018 2 0171109.5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1 月 31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8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7957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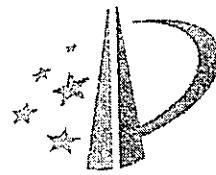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75886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芯的集流体、电芯和车辆

发明人：渠雁晓；惠月铜；于贺；高顺航

专利号：ZL 2018 2 0171161.0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1 月 31 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8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8172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776161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液体泄漏检测装置和电池的液冷系统

发明人：李舒业；张放南；叶帅；杨振宇；张国炜

专利号：ZL 2018 2 0171419.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1月31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8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8020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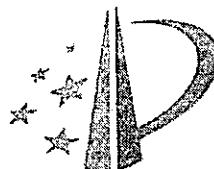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76718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动汽车的充电安全控制系统及车辆

发 明 人：张龙聪；乔向华；骆闯；谭健；姚航迪；陶建坤；周立强；孟静

专 利 号：ZL 2018 2 0171607.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1月31日

专利权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8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7307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公司拟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需要，评估人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8年10月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评估报告设定的假设条件均能够成立及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评估人员认知的最大条件下，我们对我们的评估工作和由此产生的评估结论做如下承诺：

1. 资产评估范围与贵公司申请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 对涉及评估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合理的权属调查和实物检查、核实；
3. 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内，有可靠的、合法的资料来源；
4. 可能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因素，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内，均进行了恰当的考虑；
5. 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参数选取适当、逻辑推理准确；
6. 本机构和评估师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利益关系；
7.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员的干预或影响。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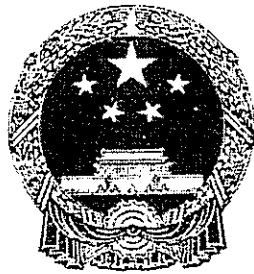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编号: 1 03404974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82016748

名 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处士街11号4层1107室
法 定 代 表 人 刘俊永
注 册 资 本 2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7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7月16日至 2028年07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及项目评估。(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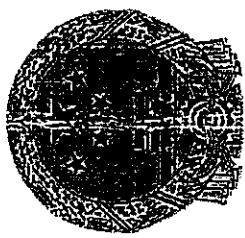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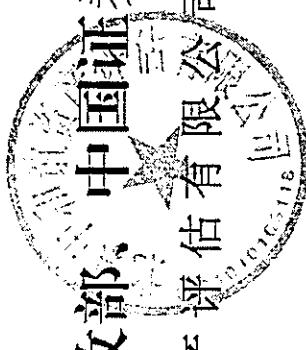


2017 年 06 月 08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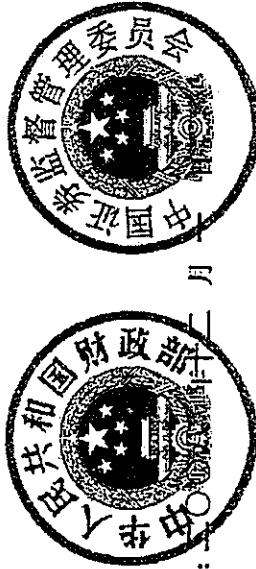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6003

序列号：000021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一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马彦芬



性别：女

登记编号：13040002

单位名称：北京中租宜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4-01-06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马彦芬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1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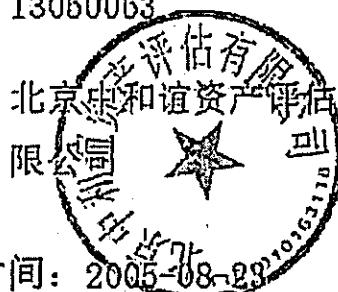
姓名：田平雪



性别：女

登记编号：13050063

单位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5-08-23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田平雪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1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C=B-A	增值减值 D=C/A×100%
	A	B		
1 流动资产	-	-	16,411.83	16,411.83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16,411.83	16,411.83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	-	16,411.83	16,411.83
21 流动负债	-	-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	16,411.83	16,411.83

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1日

表4-12-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知识产权类型	证书编号(已取得证书或已授权的)	状态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适用范围	评估价值	备注
1	剩余续航里程检测方法、检测装置及车辆	发明		在审	2016-7-29	201610617446.8	CP01、BQ01及B073EAD	4300044	
2	动力电池的快充方法、系统及车辆	发明		在审	2016-9-30	201610867100.3	CE01和CE02	4300044	
3	电池包	发明		在审	2016-9-30	201610867114.5	141E280和141E350	4300044	
4	用于电池包的电池模组装置	发明		在审	2016-9-30	201610867206.3	141E280和141E350	4300044	
5	用于车辆的减振装置	发明		在审	2016-9-30	201610867207.8	141E280和141E350	4300044	
6	电池包的密封检测方法、系统及车辆	发明		在审	2016-9-30	201610871932.2	141E280和141E350	4300044	
7	动力系统和车辆	发明		在审	2016-10-28	201610971210.4	141E280和141E350	4300044	
8	载流体的温度检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发明		在审	2016-11-29	201611077929.X	CP01、BQ01及B073EAD	4300044	
9	用于电池包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6343753	授权	2016-9-30	201621095159.7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10	电池包下壳体组件	实用新型	6343711	授权	2016-9-30	201621095216.1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11	用于电池包的上壳体	实用新型	6085802	授权	2016-9-30	201621095218.0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12	用于电池包的MSD组件	实用新型	6086520	授权	2016-9-30	201621095220.8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13	用于车辆的BDU	实用新型	6344005	授权	2016-9-30	201621098841.1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14	用于电池包的护线盒	实用新型	6088434	授权	2016-9-30	201621098851.5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15	用于电池包的双层模组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6085835	授权	2016-9-30	201621098865.7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16	用于电池包的上壳体	实用新型	6344061	授权	2016-9-30	201621098906.2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17	用于电池包的管状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6086505	授权	2016-9-30	201621098961.1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18	用于电池包的下壳体组件	实用新型	6088320	授权	2016-9-30	201621098989.5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19	动力电池包下壳体和动力电池包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6306675	授权	2016-12-30	201621490037.8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20	气密检测设备与方法	发明		在审	2017-3-28	201710193736.9	141E280和141E350	4300044	
21	一种混合动力动态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在审	2017-3-31	201710211792.0	CP01、BQ01及B073EAD	4300044	
22	层叠式电芯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发明		受理	2017-4-28	201710294996.5	CE01和CE02	4300044	
23	DCDC控制方法、系统及机动车	发明		受理	2017-6-8	201710427982.6	141E280和141E350	4300044	
24	固态锂电池、形成方法及车辆	发明		受理	2017-9-11	201710814282.2	BMC01、BME01、BMC03	4300044	
25	用于电池包的下壳体和电池包	发明		受理	2017-10-19	201710979078.6	CP01、BQ01及B073EAD	4300044	
26	电池包和具有它的车辆	发明		受理	2017-10-19	201710979696.0	CP01、BQ01及B073EAD	4300044	
27	电池包及具有其的车辆	发明		受理	2017-11-29	201711226915.4	BE01和BE02	4300044	
28	用于车辆的电池包及具有其的车辆	发明		受理	2017-11-29	201711228175.8	BE01和BE02	4300044	
29	动力电池热管理控制方法、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及车辆	发明		受理	2017-11-29	201711229460.1	CP01、BQ01及B073EAD	4300044	
30	焊接质量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受理	2017-11-30	201711241816.3	141E280和141E350	4300044	
31	电极层叠组件的制造方法以及电极层叠组件	发明		受理	2017-12-29	201711473472.9	CE01和CE02	4300044	
32	热压机的热压板组件以及热压机	发明		受理	2017-12-29	201711474123.9	CE01和CE02	4300044	
33	车辆的接触器触点粘连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受理	2017-12-29	201711475756.1	CP01、BQ01及B073EAD	4300044	
34	电极层叠组件的制造方法以及电极层叠组件	发明		受理	2017-12-29	201711476623.6	CE01和CE02	4300044	
35	处理反钙钛矿型固态电解质及方法、固态电解质、电池以及车辆	发明		受理	2017-12-29	201711478431.9	BMC01、BME01、BMC03	4300044	
36	反钙钛矿型固态电解质及合成方法、电池、车辆	发明		受理	2017-12-29	201711479398.1	BMC01、BME01、BMC03	4300044	
37	电极层叠组件的制造方法以及电极层叠组件艺	发明		受理	2017-12-29	201711479457.5	CE01和CE02	4300044	
38	电极层叠组件的制造方法以及电极层叠组件艺	发明		受理	2017-12-29	201711481751.X	CE01和CE02	4300044	
39	单向排水透气阀和电池包	实用新型	6387851	授权	2017-1-23	201720100039.X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40	电池模组、动力电池包和车辆	实用新型	6681009	授权	2017-2-28	201720186478.7	CE01和CE02	35833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1日

表4-12-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知识产权类型	证书编号(已取得证书或已授权的)	状态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适用范围	评估价值	备注
41	动力电池包及车辆	实用新型	6518080	授权	2017-2-28	201720188368.4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42	动力电池包	实用新型	6447810	授权	2017-2-28	201720188450.7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43	电池端板、电池模组和车辆	实用新型	6561112	授权	2017-3-28	201720313214.3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44	电池包用侧板结构、电池包壳体、电池包和车辆	实用新型	6561114	授权	2017-3-28	201720329008.1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45	电池单元及其电极组件和集流体	实用新型	66235710	授权	2017-4-28	201720470162.0	CE01和CE02	358337	
46	电池包组件及车辆	实用新型	6806712	授权	2017-6-28	201720768606.9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47	电池包下壳体的边框梁、电池包下壳体以及车辆	实用新型	6806711	授权	2017-6-28	201720768607.3	BE01和BE02	358337	
48	太阳能汽车供电装置及太阳能汽车	实用新型	7043695	授权	2017-8-28	201721086342.5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49	电池包及具有其的车辆	实用新型	7313726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2768.0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50	电池包	实用新型	7303901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2788.8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51	用于电池包的转接板和电池包	实用新型	7426590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2790.5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52	电池包和车辆	实用新型	7428163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2811.3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53	车辆	实用新型	7428164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2815.1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54	电池包	实用新型	7428187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2823.6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55	换热板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7423528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2852.2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56	电池包	实用新型	7415584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2854.1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57	电池模组组件	实用新型	7303682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4823.X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58	用于电池包的线束保护帽和电池包	实用新型	7300092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4825.9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59	用于电池包的防碰撞结构和车辆	实用新型	7296733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4836.7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60	电池包及具有其的车辆	实用新型	7299037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4837.1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61	用于电池包的高压线束端子保护帽和电池包	实用新型	7300093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4838.6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62	电池包和具有它的车辆	实用新型	7303684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4840.3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63	用于电池包的上壳体和电池包	实用新型	7299038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4851.1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64	用于电池包的冷却液管路接头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7428190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4852.6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65	用于电池包的换热板组件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7300285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4853.0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66	车辆	实用新型	7428167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4855.X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67	模组支架组件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7300094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4901.6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68	用于电池包的换热板组件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7299039	授权	2017-10-19	201721354903.5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69	电池包的高压互锁检测电路、电池包及车辆	实用新型	7303636	授权	2017-10-23	201721370038.3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70	用于车辆的电池配电盒及具有其的车辆	实用新型	7425430	授权	2017-10-19	201721370936.9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71	密封件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7418263	授权	2017-11-29	201721626654.0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72	电池包壳体	实用新型	7425768	授权	2017-11-29	201721626746.9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73	用于车辆的电池包壳体及具有其的车辆	实用新型	7421127	授权	2017-11-29	201721626747.3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74	电池包和具有其的车辆	实用新型	7746407	授权	2017-11-29	201721626749.2	BE01和BE02	358337	
75	一种电池包及汽车	实用新型	7589138	授权	2017-11-29	201721628089.1	CPO1、BQ01及B073EAD	358337	
76	螺纹紧固件辅助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7545881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0881.0	CE01和CE02	358337	
77	用于电池包的接线端子和电池包	实用新型	7765186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0882.5	BE01和BE02	358337	
78	电池组件和车辆	实用新型	7542948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0883.X	BE01和BE02	358337	
79	电池包以及具有该电池包的车辆	实用新型	7544271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0884.4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80	电池包下壳体以及具有它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7530558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0885.9	BE01和BE02	35833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1日

表4-12-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知识产权类型	证书编号(已取得证书或已授权的)	状态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适用范围	评估价值	备注
81	电池包壳体以及具有它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7542949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0896.7	BE01和BE02	358337	
82	电池模组件和电池包	实用新型	7542951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2769.0	BE01和BE02	358337	
83	电池包以及具有该电池包的车辆	实用新型	7756447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2786.4	BE01和BE02	358337	
84	用于车辆的电池包及具有其的车辆	实用新型	7544674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2807.2	BE01和BE02	358337	
85	电池包以及具有该电池包的车辆	实用新型	7538052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2810.4	BE01和BE02	358337	
86	电池包壳体和电池包	实用新型	7542879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2845.8	BE01和BE02	358337	
87	用于电池包的防爆阀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7761338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2871.0	BE01和BE02	358337	
88	用于电池包的电芯压板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7544675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2892.2	BE01和BE02	358337	
89	电池包以及具有它的车辆	实用新型	7538053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2923.4	BE01和BE02	358337	
90	端子安装结构和具有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7530562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2965.8	BE01和BE02	358337	
91	用于车辆的电池包及具有其的车辆	实用新型	7753221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3049.6	BE01和BE02	358337	
92	电池包和具有其的车辆	实用新型	7542953	授权	2017-11-29	201721633219.0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93	水冷模组	实用新型	7575760	授权	2017-12-5	201721673276.1	CE01和CE02	358337	
94	水冷板	实用新型	7577094	授权	2017-12-5	201721673277.6	CP01、BQ01及B073EAD	358337	
95	电池端板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7577665	授权	2017-12-11	201721713936.4	CP01、BQ01及B073EAD	358337	
96	电化学装置的电极层叠组件以及电化学装置	实用新型	7764519	授权	2017-12-29	201721917438.1	CE01和CE02	358337	
97	电池包壳体	实用新型		受理	2017-12-29	201721917439.6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98	车辆的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7762889	授权	2017-12-29	201721917440.9	CE01和CE02	358337	
99	电化学装置的电极层叠组件以及电化学装置	实用新型	7761547	授权	2017-12-29	201721917454.0	CE01和CE02	358337	
100	电化学装置的电极层叠组件以及电化学装置	实用新型	7762890	授权	2017-12-29	201721917455.5	CE01和CE02	358337	
101	电化学装置的电极层叠组件以及电化学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2017-12-29	201721917466.3	CE01和CE02	358337	
102	电化学装置的电极层叠组件以及电化学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2017-12-29	201721917874.9	CE01和CE02	358337	
103	电化学装置的电极层叠组件以及电化学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2017-12-29	201721919028.0	CE01和CE02	358337	
104	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保温控制方法、系统及车辆	发明		受理	2018-1-31	201810096666.X	BE01和BE02	4300044	
105	电池检测装置、电池检测设备和电池检测结构	发明		受理	2018-7-3	201810718646.1	CE01和CE02	4300044	
106	负极片组件及其制备方法、制备电池的方法和电池	发明		受理	2018-7-9	201810749276.8	BMC01、BME01、BMC03	4300044	
107	用于电池的温感器安装组件及电池	实用新型	7755154	授权	2018-1-31	201820171109.5	CE01和CE02	358337	
108	电芯的集流体、电芯和车辆	实用新型	7758869	授权	2018-1-31	201820171161.0	CE01和CE02	358337	
109	电动汽车的充电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1-31	201820171164.4	CE01和CE02	358337	
110	用于电池模组的汇流排组件、电池包以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1-31	201820171181.8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111	液体泄漏检测装置和电池的液冷系统	实用新型	7761616	授权	2018-1-31	201820171419.7	CE01和CE02	358337	
112	电动汽车的充电安全控制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7767181	授权	2018-1-31	201820171607.X	BE01和BE02	358337	
113	用于电池包的高压连接组件、电池包和车辆	实用新型		受理	2018/5/18	201820749560.0	CP01、BQ01及B073EAD	358337	
114	吊装夹具	实用新型		受理	2018/5/18	201820749573.8	141E280和141E350	358337	
115	安装梁组件及具有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受理	2018/5/18	201820749634.0	CP01、BQ01及B073EAD	358337	
116	用于车辆的电池包及具有其的车辆	实用新型		受理	2018/5/18	201820749704.2	BE01和BE02	358337	
117	电芯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2018/5/18	201820749713.1	BE01和BE02	358337	
118	型材连接件和具有其的车辆	实用新型		受理	2018/5/18	201820750112.2	CP01、BQ01及B073EAD	358337	
119	电池模组及具有该电池模组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受理	2018/5/18	201820750114.1	CP01、BQ01及B073EAD	358337	
120	电池模组和具有其的用于车辆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受理	2018-5-18	201820750338.2	MP01	35833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1日

表4-12-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付哲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 15日

评估人员：马彦芬 田平雪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1日

表4-12-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付哲

评估人员：马彦芬 田平雪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 15日